

專案質詢

8-3-14-04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 5 月 9 日我國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在我國與菲律賓重疊專屬經濟水域作業時遭到菲律賓官方執法人員開槍射擊，並導致一名台灣船員死亡乙事，至表關切。政府雖已向菲律賓提出 72 小時內 4 項嚴正要求：道歉、賠償、懲兇、啟動台菲漁業談判等最後通牒，但菲律賓政府仍拒絕道歉，只表示同情，已嚴重侵害我國主權、漁權，更撕裂我國與菲律賓間之情感。建請行政院拿出具體作為，加強海巡和海軍艦艇巡弋護漁，且採取適當措施，持續向菲律賓施壓直到菲國正式道歉為止，並展開相關談判，以杜絕我國漁民再度受到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與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內，發生我國籍漁民暨漁船被菲律賓扣留、勒索、開槍、射殺等迫害情事，時有所聞。長期以來政府並未有相關具體作為，導致我國漁民在我國的經濟海域內作業，必須戒慎恐懼，隨時都有被侵害的危機。
- 二、政府雖長期執行護漁行動，但海域廣大，並無法照顧到每一艘漁船，行政院須積極協調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檢討相關護漁方式，積極護漁。且儘速拿出具體作為，迫使菲律賓與我國重啟漁業合作談判，就雙方重疊海域問題找出現實可行的合作辦法，包括：雙方海巡、漁政船艇的執法規範，乃至以我國漁民更高的捕魚技術換取對方的商業合作等。
- 三、道歉、賠償、懲兇，僅是針對此一事件依法、依理追究之責任；而最後目標，必須在透過雙邊談判，確保我國漁民未來在海上作業的安全無虞及不受干擾，行政院及相關單位絕對要據理力爭，竭盡手段交涉，絕對不能讓我國漁民白白犧牲。